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丽水蓝天豪庭商住楼项目

项目编号 穗规建证〔2014〕215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盈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大石公司)

2021年12月0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水蓝天豪庭商住楼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盈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大石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番水函〔2014〕964号、201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4年4月开工,于2017年5月完工,总工期为3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原广州番禺区市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盈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原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大石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丽水蓝天豪庭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丽水蓝天豪庭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大石街，小区北面为朝阳东路，西面为爱华路，东面为建华路，南面为建华西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座31层、2座16层、1座19层高建筑物和2层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16265.7\text{m}^2$ ，净建设用地面积为 $16013.9\text{m}^2$ ，代征道路面积为 $251.8\text{m}^2$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83484\text{m}^2$ ，绿化率为31.25%。项目实际挖方约8.08万 $\text{m}^3$ ，填方1.40万 $\text{m}^3$ ，项目后期绿化外借表土0.30万 $\text{m}^3$ （外购商品化袋装土），共产生弃方6.98万 $\text{m}^3$ ，弃方已由广州市锦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运至番禺区石壁石北围。工程于2014年4月开工，于2017年5月完工，总工期为38个月。工程总投资为6.1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3.3亿元（已决算）。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6月18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丽水蓝天豪庭商住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964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3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63公顷，直接影响区0.1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55.98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77.70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投资为78.28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东市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阶段无变更。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5月已完工，已完工时间超过2.0年，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保持运行良好，区内水土流失轻微。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下、征地在五十公顷以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

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实际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63 公顷，项目实际完成土石方量为：挖方为 8.08 万 m<sup>3</sup>，填方 1.4 万 m<sup>3</sup>，借方 0.30 万 m<sup>3</sup>，弃方 6.98 万 m<sup>3</sup>，弃方已由广州市锦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运至番禺区石壁石北围。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工程 1500m、景观绿化 0.50hm<sup>2</sup>，施工过程中设置有泥浆沉淀池 6 座、洗车池 1 座、基坑顶部截水沟 500m、基坑底排水沟 400m、集水池 4 个、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 8000m<sup>2</sup>、全面整地 0.5hm<sup>2</sup>。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03.10 万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截止目前，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9%，拦渣率达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31.25%。项目占地面积均已硬化或绿化，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书，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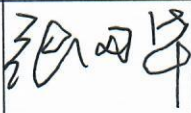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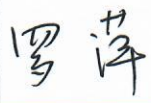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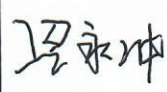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国华	广州市盈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 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 联合开发总公司大石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组员	王小军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教 高		特邀专家
	罗 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单位
	曾 崇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梁永冲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钟 波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应武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市桥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设计单位